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72號

原 告 鄭陳雀  
黃淑惠  
鄭邵中  
鄭邵夫  
鄭筱臻

被 告 LE VAN HUONG(黎文香)

NGUYEN VAN PHUOC(阮文福)

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79、235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裁定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裁定當事人欄」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當事人欄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就被告之

03 記載贅載被告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(法定代理

04 人黃紫瑜)、洪聖智、林蔚宣及其等訴訟代理人與住居所地

05 址，惟原告等針對上開被告等起訴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

06 經本院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323號受理，將另由本院審結，

07 故此等誤寫情形不影響於當事人訴訟權益、全案情節與裁定

08 本旨，應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12 法官 戰諭威

13 法官 方 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
16 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陳俐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9 附表

原裁定當事人欄	更正後當事人欄
被 告 LE VAN HUONG(黎文香)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NGUYEN VAN PHUOC(阮文福)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 住同上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 被 告 涂湘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 被 告 林蔚宣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藍玉傑律師 林少尹律師 被 告 洪聖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 被 告 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紫瑜 住同上	被 告 LE VAN HUONG(黎文香)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NGUYEN VAN PHUOC(阮文福)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 住同上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

(續上頁)

01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辰律師	
-------------	--